

##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赵晓琼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中伟、赵晓琼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